

國民年金

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

受理 編號	— — —	號
----------	-------	---

102 年 8 月 15 日申請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

被 保 人	姓名	林美美		出生日期	民國 70 年 7 月 5 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B	2	3	4	5	6	7	8	9	0	
	聯絡方式	※請擇一勾選：(勾選 1.2 者無須填寫現住址；如全部未勾選者，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)																
		1. ☒ 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
		2. ☐ 繳款單地址																
		3. ☐ 現住址：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
		縣 鄉鎮 村里 路 巷 號 樓之 室																
		市 市區 鄰 街 段 弄																
分娩或 早產日期		民國 100 年 7 月 10 日					申請生育 給付金額		個月生育給付計 元 (如無法核算，可不填寫)									
給付標準		分娩或早產者，按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生育給付 1 個月。雙生以上者，比例增給。																
分娩胎別		※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																
		1. ☒ 單胎 2. ☐ 雙胎 3. ☐ 三胎 4. ☐ 四胎 5. ☐ 其他																
匯 入 帳 戶	※請擇一勾選	※一、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；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																
		二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以免無法入帳。																
		1. ☐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 (B) 存簿帳戶： 銀行 (庫局) 分行 (支庫局)																
		總代號 分支代號																
		2. ☒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 (H) 存簿帳戶：局號： 1 2 3 4 5 6 - 7 帳號： 1 1 1 1 1 1 -																
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，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；又本人同意如有生育事故發生前逾期未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，得由請領之生育給付中扣抵。又本人或受益人如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；或本人如另有請領 (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) 生育給付，同意 貴局逕由本人得領取之生育給付中扣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		
被保險人 (或受益人) 簽名或蓋章： 林美美																		
(中文正楷親簽)																		
※應備書件：出生證明或戶籍謄本 (均應為正本並載有生母及新生兒專欄記事)；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得免附。																		
----- 存簿封面 (戶名及帳號) 影本 -----																		
(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)																		

※ 請認真填寫上述各項，如有疑義，請電洽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，電話（02）23961266 轉 6066；或各地辦事處詢問。
 ※ 郵寄地址：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「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」收。
 ※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：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，除應予追回外，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。」另依法請求損害賠償；又如有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請領生育給付說明

一、請領資格：

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，得請領生育給付。

【早產的定義：依照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 79 年 12 月 20 日第 079 號函釋規定，所謂早產，係妊娠大於 20 週，小於 37 週生產者；或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 500 公克，少於 2500 公克者。】

二、給付標準：

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1 個月生育給付。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比例增給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又國保被保險人分娩，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，符合各該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時，仍應受僅得擇一請領之限制。

三、請領手續：

請領生育給付時，應檢具下列書表證明送本局：

(一)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
(二) 1. 嬰兒出生證明書或載有生母姓名及嬰兒出生年月日之戶籍謄本。(死產者，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、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。)

2. 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，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1) 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

(2) 大陸地區製作之出生證明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(註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)

(3) 香港或澳門製作之出生證明書，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(註：香港為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澳門為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

(4) 出生證明書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前開出生證明書及早(死)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；早(死)產證明書並應載明早(死)產日期、妊娠週數及最終月經日期。

(三) 已辦理出生登記者，得免附上述(二)所定文件。

四、請領期限：

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五、發給方式：

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，逕匯至被保險人(或受益人)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。

六、附註：

(一) 被保險人流產、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，不得申請生育給付。

(二) 申請時應據實填寫，如有虛假之偽造、詐欺行為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